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彩榆
電話：8462860-303
傳真：8462782
電子信箱：tsaiyu6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177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國小學生家長說明會實施計畫、111年國小家長宣導說明報名統計通報表，各1份。（376550000A_111017709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77098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10177098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辦理「111年國民學學生家長宣導說明會（如實施計畫）」花蓮場次活動，於111年9月18日上午9時30分假國立花蓮高中演講廳舉行，請貴校鼓勵學生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111年8月31日全家協字第11102220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108 學年度起，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新課綱，為了讓學生在不同教育階段適性多元學習及建立親師夥伴關係，上開協會依循往例以縣市為單位辦理旨揭宣導說明會，請貴校鼓勵學生家長踴躍報名參加。

三、本案宣導說明會花蓮場次辦理時程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1年9月18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30分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國立花蓮高中演講廳。

（三）實施對象：學生家長、教育工作者及一般社會大眾。

111/09/02



1110003092

四、檢附「111年國小學生家長說明會實施計畫」及「111年國小家長宣導說明報名統計通報表」各1份。

五、如有疑問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聯絡人：吳如英

(二)電話：0977-157468

(三)e-mail：nea.edu@msa.hinet.net

(四)傳真：02-2528-4888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

